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工业园 B 区蓉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子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3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监事会独立意见，同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樊玉琴 鄢汉园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